

DB 1405

晋 城 市 地 方 标 准

DB 1405/T 061—202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服务规范

2024 - 10 - 21 发布

2025 - 01 - 21 实施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5 单位养老保险登记	2
5.1 新增参保单位登记	2
5.2 参保单位信息变更登记	3
5.3 注销登记	3
6 个人养老保险登记	4
6.1 单位人员增加登记	4
6.2 单位人员减少登记	4
6.3 个体工商户	4
6.4 灵活就业人员	4
6.5 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登记	4
6.6 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的审核	5
7 管理	5
7.1 信息化管理	5
7.2 档案管理	5
7.3 经办风险控制	5
8 评价改进	5
附录 A (资料性) 网上经办服务平台开通(注销)申请表	6
附录 B (资料性)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单位信息变更申报表	7
附录 C (资料性) 山西省社会保险注销登记申请表	8
附录 D (资料性)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人员增减申报表	9
附录 E (资料性)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变更表	1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本文件由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标准的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本文件由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标准化专家组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麦斯达夫标准化服务（山西）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郭方方、崔宁、连超、张曼、李柯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的基本要求、单位养老保险登记和个人养老保险登记的服务流程和内容、管理、评价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服务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7769 社会保险术语 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设施设备要求
- GB/T 31596.1 社会保险术语 第1部分：通用
- GB/T 31596.2 社会保险术语 第2部分：养老保险
- GB/T 31599 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范
- GB/T 34276 社会保险咨询服务规范
- GB/T 35615 社会保险登记服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基本养老保险

国家立法实施的，通过参保人、用人单位和政府等多方筹资形成基金，对参保并缴纳费用、达到待遇领取条件者依法提供物质帮助，在其因年老而退出劳动后，享有基本生活保障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

注：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包括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来源：GB/T 31596.1—2015，2.2]

3.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国家对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强制实施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行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费的筹资模式，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相结合的待遇支付方式。

注：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保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来源：GB/T 31596.2—2015，2.1.1，有修改]

3.3

参保人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参加了社会保险的个人。

[来源：GB/T 31596.1—2015，3.1]

3.4

参保单位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参加了社会保险的用人单位。

[来源：GB/T 31596.1—2015，3.3]

3.5

养老保险登记

用人单位或个人按规定向所在地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提交相关参保信息、经审核确定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行为。

[来源：GB/T 31569.1—2015，3.7]

3.6

变更登记

参保单位或参保人，在其基本养老保险登记信息改变时，在规定期限内向所在地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并办理信息变更的行为。

[来源：GB/T 31569.1—2015，3.7.1]

3.7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设立的，承担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的运行管理、经办事务和社会服务职责的机构。

[来源：GB/T 31569.1—2015，8.1]

4 基本要求

4.1 应根据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国家及山西省政策，开展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登记业务工作。

4.2 应及时公开参保登记相关的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服务流程、办理时限，依托信息化手段简化流程，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4.3 咨询服务应符合 GB/T 34276 的规定。

4.4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服务窗口设施设备应符合 GB/T 27769 的规定。

4.5 应提前检查信息系统或硬件设施，提前准备业务凭证和相关印章。

4.6 应为特殊群体开通绿色通道，实行点对点服务、重点服务。

4.7 应建立服务台账，记录各业务环节的办理过程，发现问题及时改正。

5 单位养老保险登记

5.1 新增参保单位登记

5.1.1 联办登记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通过与登记管理机关共享的参保单位信息，同步办理养老保险登记。

5.1.2 申请注册登记

5.1.2.1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受理机关事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组织等参保单位提交的企业养老保险注册登记申请，经审核无误后，即时办结。

5.1.2.2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为参保单位开通网上经办服务平台账号，《网上经办服务平台开通（注销）申请表》见附录A。

5.2 参保单位信息变更登记

5.2.1 参保单位信息变更的申请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通过网上经办服务平台或服务窗口提供参保信息变更登记服务。参保单位信息包括关键信息、一般信息和参保信息，具体内容见表1。

表1 参保单位信息

序号	关键信息	一般信息	参保信息
1	单位名称	工商登记执照种类	参保险种
2	单位类型	工商营业执照号码	单位参保状态
3	企业类型	工商营业执照发照日期	参保日期
4	经济类型	工商营业执照有效期限（年）	本次缴费开始年月
5	隶属关系	批准成立日期	缴费银行
6	特殊单位类别	批准成立文号	发放银行
7	统一信用代码	批准成立部门	缴费银行开户行
8	组织机构代码	成立日期	缴费银行行号
9	主管部门	法人联系电话	缴费银行账号
10	所属行业	专管员姓名	发放银行开户行
11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专管员电话	发放银行行号
12	法人证件类型	专管员邮箱	发放银行户名
13	法人证件号码	登记注册地所属行政区划代码	发放银行账号
14	单位所在地址	—	—
15	单位所在地邮政编码	—	—
16	登记注册类型	—	—

5.2.2 参保单位信息变更的审核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及时审核参保单位提交的参保信息变更申请，通过网上经办服务平台审核《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单位信息变更申报表》（见附录B）中的信息，关键信息变更和参保信息变更还应审核纸质材料，审核无误后，即时办结，归档备案相关材料；对手续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退回，并做好政策解读说明。

5.3 注销登记

5.3.1 申请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服务窗口应受理单位参保注销登记，因注销、解散、合并等原因依法终止履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义务的单位需填写《山西省社会保险注销登记申请表》（见附录C）。

5.3.2 审核

应审核确认以下资料，限时办结。

- a) 《山西省社会保险注销登记申请表》；

- b) 注销通知等法律文书；
- c) 有关机关批准注销证明；
- d) 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同意接收证明；
- e) 纸质资料的数字化副本。

6 个人养老保险登记

6.1 单位人员增加登记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及时审核参保单位在网上经办服务平台上录入的新增人员信息和加盖公章的《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人员增减申报表》扫描件（见附录D），审核无误后，即时办结。

6.2 单位人员减少登记

6.2.1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及时审核参保单位在网上经办服务平台上提交的减少人员申请，材料包括：

- a) 加盖公章的《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人员增减申报表》扫描件（见附录D）；
- b) 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手续。

6.2.2 审核无误后，即时办结。

6.3 个体工商户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及时审核个体工商户提供的参保登记申请材料，审核无误后，即时办结。

6.4 灵活就业人员

灵活就业人员可在居住地或户籍地自愿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开通手机APP等网上平台或服务窗口受理参保登记申请材料，审核无误后，即时办结。

6.5 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登记

6.5.1 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的申请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通过网上经办服务平台或服务窗口提供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登记服务。参保人员信息包括关键信息、一般信息和参保信息，具体内容见表2。

表2 参保人员信息

序号	关键信息	一般信息	参保信息
1	姓名	行政区划	参保险种
2	性别	户口簿编号	本人首次参保年月
3	行政职务级别	户口性质	本统筹区内参保日期
4	证件类型	联系人	账户建立年月
5	证件号码	户口所在地址	本次缴费开始年月
6	参加工作日期	国家/地区	用工形式
7	档案出生日期	民族	地方参保身份
8	出生日期	社会化管理形式	延缴开始年月
9	专业技术职务级别	最高学历	缴费状态
10	个人身份	固定电话	—

序号	关键信息	一般信息	参保信息
11	农民工标识	手机号码	—
12	国家职业资格等级	电子邮箱	—
13	退役军人类别	通讯地址	—
14	军龄（月）	邮政编码	—
15	社会保障号码	姓名别名	—
16	缴费账户类型	高校应届毕业生	—
17	—	毕业年度	—

6.6 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的审核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及时审核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申请，通过网上经办服务平台审核《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变更表》（见附录E）中的信息，关键信息变更和参保信息变更还应审核纸质材料，审核无误后，即时办结，归档备案相关材料；对手续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退回，并做好政策解释说明。

7 管理

7.1 信息化管理

7.1.1 应公开办事指南，开展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服务宣传。

7.1.2 经办机构应做好参保单位基础信息比对和修正工作，信息应准确、有效、可识别。

7.1.3 经办机构应建立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及时接收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和年报等公示信息，做好共享信息的整理、传输、反馈和分析应用。

7.2 档案管理

档案收集、整理、立卷、归档、保管应符合GB/T 31599的规定。

7.3 经办风险控制

应符合GB/T 35615的规定。

8 评价改进

服务质量监督、服务质量评价、服务质量改进应按GB/T 34276的规定实施。

附 录 A
(资料性)

网上经办服务平台开通（注销）申请表

《网上经办服务平台开通（注销）申请表》样表见图A.1。

网上经办服务平台开通（注销）申请表

用 户 信 息	参保单位编号			
	参保单位全称			
	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通讯地址			
	单位经办人员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单 位 承 诺	<p>（社会保险经办机构）：</p> <p>我单位承诺在社会保险网上申报平台申报的各项业务情况真实、合法合规、程序完整、材料齐全，符合各社会保险业务经办规程规定的条件，并根据申报情况，及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现申请：</p> <p><input type="checkbox"/> 开通账号密码登录</p> <p><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账号密码登录</p> <p><input type="checkbox"/> 密码重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p>			
申 请 须 知	<p>“单位经办人员”必须是参保单位指定负责办理本单位社保业务的人员。社保工作政策性强，专业性强，为保证社保业务办理的延续性和准确性，各参保单位要指定一名社保专管员，不得随意变动，若有调整，应及时更新信息系统中的专管员信息并做好业务交接工作。</p>			

图A.1 网上经办服务平台开通（注销）申请表

附录 C

(资料性)

山西省社会保险注销登记申请表

《山西省社会保险注销登记申请表》样表见图C.1。

山西省社会保险注销登记申请表

单位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编号		统一信用代码	
批准注销、解散等文件名称		批准日期	
注销原因	注销营业执照或社会信用代码 ()		
	吊销营业执照 ()		
	破产 (关闭) ()		
	兼 (合) 并 ()		
	分 立 ()		
	批准或宣布终止 ()		
	迁往外省市 ()		
	其他原因 ()		
单位缴费情况	截止 年 月, (是/否) 欠费		
注销险种	机关事业养老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养老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失业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工伤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经办人 (签字):

单位负责人 (签章):

图C.1 山西省社会保险注销登记申请表

附录 D

(资料性)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人员增减申报表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人员增减申报表》样表见图D.1。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人员增减申报表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编号:

序号	个人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参加工作时间	经费形式	增减原因	增减时间	补(退、撤)费起止年月	补(退、撤)费原因	本人签字
1											
2											
3											
4											
5											
6											
7											
8											
填表说明	增减原因:增:考入、调入、军转、恢复缴费;减:调休、调出、辞职、死亡、失踪等。 增减时间:单位执行(停止)工资当月。 经费形式(仅事业单位填写):财政全额供养、财政非全额供养。 补(退、撤)费起止年月:按实际情况填写,按区间填写。如:补202001-202005;退:202001-202005;撤:202001-202005。 补(退、撤)费原因:补:补缴进入本单位后中断的缴费。退:退暂停缴费迟导致的多缴。撤:撤销因暂停缴费迟生成的缴费计划。										

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申报单位已熟知国家和省的有关社会保险的政策、法律和法规,并承诺所提供的报表和申报的数据是真实、准确的,对因申报不实而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图D.1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人员增减申报表

